

证券代码：834934 证券简称：艾飞特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亚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